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羅暉茹

電話：(02)2720-8889分機6361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17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7318947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(31894700A00\_ATTCH1.docx、31894700A00\_ATTCH2.doc、31894700A00\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提經本局107年2月8日第107-06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次修訂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」第2、5、7、8、12、13、16、18點。
- 三、旨揭補充規定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已登載於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>) 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項下，請逕行查閱並下載運用。
- 四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70500J0010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



景美女中 1070307



\*MTAA10730195200\*